

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最后四年分期偿还本金，2015年兑付本金20,000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；2016年兑付本金20,000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同时，如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；2017年至2018年分别兑付2016年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35%和65%。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5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滕州债，代码122808。
- 3、发行人：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0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、投资者回售条款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1]1019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4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，且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5 年兑付本金 20,000 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；2016 年兑付本金 20,000 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，同时，如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；2017 年至 2018 年分别兑付 2016 年兑付日后债券剩余本金总额的 35% 和 65%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

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 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text{ 。}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。告公此并